
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人力事務委員會各委員

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

支持修訂《僱傭條例》以確保佣金可獲計算入法定福利薪酬之內

今年 2 月 28 日終院菲力偉一案，揭示了即使《僱傭條例》第二條明確列出佣金為工資一部份，終院法官仍以條例缺乏計算以佣金主要收入的月薪制的方程式，裁定年假及勞工假薪酬內不包括佣金，只以底薪計算假期薪酬，裁決與立法原意出現了嚴重差異，侵害了僱員法定福利的權利。對此，工聯會權益委員會（下稱“權委”）支持政府迅速修訂《僱傭條例》，以確保佣金可獲計算入各項法定福利之內，並提出下列建議：

1. 緊守立法原意、修例方向絕不可走回頭路

1997 年《僱傭條例》經過修改，工資定義範圍被拓闊，佣金成為了工資一部份。故此，任何法定福利薪酬計算都應包括佣金，做為負責任、以民為本的特區政府實不能走回頭路，現時無論提出任何修例草案，都應以此為基本原則，緊守佣金為工資一部份的立法原意。

2. 修例過程中應抱著“預防性”原則

雖然是次終院案例主要影響了勞工假和年假薪酬的計算，但政府應在修例過程中採預防角度，不應只局限於勞工假和年假薪酬之內，必須全面檢視《僱傭條例》內所有涉及法定福利薪酬的計算方法。對此，權委建議有關當局應考慮在《僱傭條例》第二條工資定義款項內，加入一般計算法定福利薪酬的計算方法，以便計算以固定月薪、浮動月薪、日薪、件薪或其它情況為基礎的各項法定福利薪酬。

此外，權委建議在設立計算方法時，如工資結構內包括佣金時，可借鏡《僱傭條例》第 31G 和 31V 條分別計算遣散費與長期服務金及《僱員補償條例》第 11 條計算收入時的方法。例如在計算法定福利薪酬時，可考慮引用下列方程式：

A 在緊接有關日期前為期不少於 28 日及不多於 31 日的一段完整工資期內該僱員每日平均賺取的工資為基數；或

B 在緊接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期間所賺取的平均工資為基數。

自終院就菲力偉案件裁決後，本會前線同事在處理類似個案時，不難發現勞資審裁處已不斷引用這案例，使申索者面對微弱的勝訴機會及巨大的心理壓力。就此，權委希望各位立法會議員能夠以上述建議為藍本，盡快通過有關修改條款，使日後無論是申索者、勞工處及勞資審裁處皆能夠以現行工資定義為基礎，清晰計算各項法定福利薪酬。

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

2006 年 5 月 29 日